

昆明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昆明市获得用水指标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全面提升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委办〔2020〕39号）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法治营商环境，现将《昆明市获得用水指标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6月30日

昆明市获得用水指标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昆明市全面提升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市委办〔2020〕39号）的工作要求，以市场主体需求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为导向，持续对标国内一流标准，进一步压缩时限、优化环节、简化材料、加强协调、落实责任，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获得用水指标领域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实施对象及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昆明市工商客户申请新装、扩容用水接入业务。居民用水新装，临时施工用水，小区庭院（泵房）给水工程申报可参照本细则执行，工作流程时限等按照供水企业服务承诺执行。

本细则所称外线工程是指水表口径 DN50 以下、外线管道长度 200 米以内的外线工程，涉及高快速路、轨道、河道及其他综合管线等设施的复杂用水接入业务，本细则不适用。

二、改革目标

实施获得用水“490”服务。依托联合审批政务平台，实现规划、城管、交管等部门并联审批，构建各行政审批部门与供水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全过程、全时限监控和预警机

制。整合报装、查勘、设计、施工、营业服务等资源，实现一站办理。依托电子证照查验信息平台，逐步实现“0材料”受理获得用水。获得用水压缩为2个环节，无外线工程4个工作日以内，有外线工程9个工作日以内完成接入通水。

三、工作措施

（一）推行“一次办成”审批服务

建设“联合审批”平台，以“一件事”为标准，开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专题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审批”机制。供水企业或用户可通过“联合审批”平台提交申请，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受理业务，推送至对应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并汇总审批结果，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实现“一次办成”。昆明市水务局负责牵头组织获得用水指标中涉及的规划、城管、交管等部门开展表单整合、材料整合及流程优化等工作，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做好系统对接，进驻综窗、进驻网上平台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实现“并联审批”

依托“联合审批”平台，在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设“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专题审批事项，各县（市、区）自然资源规划、城市管理部门和市交警

支队涉及行政审批的申请实行“资料共享、并联审批”，各行审批部门在收到推送的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实行并联审批并作出许可决定。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水企业信息共享

供水企业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联审平台”推送的信息，提前了解建设项目信息、获得项目资料，安排人员提前联系用户，主动服务，工作整体前置，在正式受理接水申请前就能完成勘估及预算等工作。基于前置服务，接到用户接水申请后能迅速给出高质量的用户反馈，改善用户体验，提高效率。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供水企业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四）推行用水服务“一网通办”，一站式办理

供水企业加强互联网统一服务平台业务功能应用，整合报装、查勘、设计、施工、营业服务等资源，按照“应上尽上”原则，落实“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要求，推行用水服务“一网通办”，实现一站式办理业务。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
区

责任单位：各供水企业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五）逐步实现“0材料”受理获得用水

在省市电子证照查验信息平台建成并开放信息共享前，供水企业进一步压缩申请材料。针对工商用户的接水，办理材料由2项简至1项，由供水企业通过办理指南或服务承诺等进行公布。

在省市电子证照查验信息平台建成并向供水企业开放共享后，供水企业主动开展平台对接、材料共享，实现“0材料”受理申请。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各供水企业

完成时限：2020年11月30日前

（六）精简办理环节、压缩办理时间

获得用水办理流程压缩为2个环节：含自来水供水现场勘查审核、完成接入通水。办理时限压缩为无外线工程4个工作日以内，有外线工程9个工作日以内。

1.现场勘查审核

（1）无外线工程，供水企业接到报装预约信息、与用户确认现场勘查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审核，出具受理报装回执。

(2) 有外线工程，供水企业接到报装预约信息、与用户确认现场勘查时间后，4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查、审核，出具受理报装回执。

2. 接入通水

(1) 无外线工程，供水企业与用户约定进场时间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通水。

(2) 有外线工程，供水企业收到各审批部门许可手续、与用户约定进场时间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外线工程及装表通水。

牵头单位：市水务，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

责任单位：各供水企业

完成时限：2020年6月30日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府组织领导

由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昆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的昆明市优化自来水接入营商环境工作小组，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具体工作，并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考核监督等工作机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市级相关部门要按

照本细则提出的总体时限要求，及时制定出相应的细化配套政策和办法，进一步明确措施，细化业务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和办理材料，同步更新办事指南，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文本，确保各项措施取得时效。

（三）提升用水报装服务水平

各供水企业制定落实本实施细则的业务办理指南并向社会公布，推行“互联网+线上办理”和预约上门、代办服务，设立服务专员制度，办理用水报装业务“最多跑一次”或“零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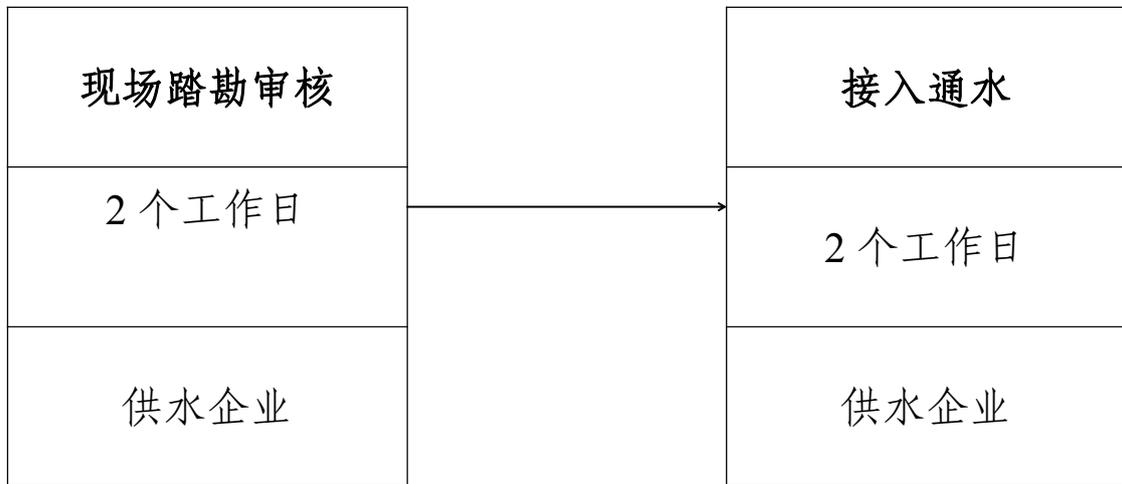
（四）加强监督检查

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部门和单位办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月汇总“获得用水”办理情况，对于未落实优化举措、承诺未兑现的，将予以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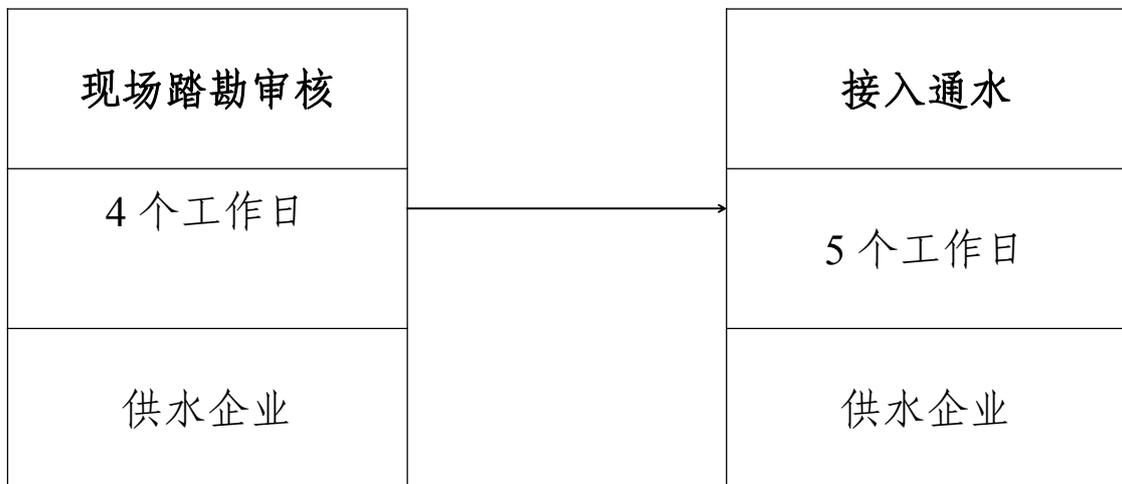
- 附件：1. 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接入工作流程图
2. 有外线工程涉及政府部门并联审批流程图
3. 获得用水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并联申请样表
4. 获得用水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并联办事指南

附件 1：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接入工作流程图

(1) 无外线工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 有外线工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附件 2：有外线工程涉及政府部门并联审批流程图

